

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臺灣海洋保育與漁業永續基金會(下稱海漁會)係依據財團法人法，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漁業署籌備設立，107 年 10 月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完成設立登記。該會設立目的係配合政府政策，保育及健全海洋生態系，保護臺灣海洋環境，辦理漁業技術、漁業經營、海洋事務等規劃、設計、技術指導，落實聯合國糧農組織通過之責任漁業行為規範精神，合理利用海洋資源，並促進漁業永續利用。

海漁會 114 年度預算案收入編列 1 億 7,083 萬元，較 113 年度減少 5,555 萬 1 千元(減幅 24.5%)；支出編列 1 億 7,083 萬元，較 113 年度減少 5,555 萬 1 千元(減幅 24.5%)，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為零，同 113 年度。謹就海漁會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114 年度勞務收入編列數較 113 年度自結數減少 37.7%，恐不利該會促進漁業永續發展之設立目的，允宜研謀改善

海漁會 114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收入」項下，編列「勞務收入」1 億 6,228 萬元，占該會「收入」1 億 7,083 萬元之 95.0%，為收入之大宗，惟 114 年度勞務收入預算數較 113 年度自結數之 2 億 6,043 萬 1 千元減少 9,815 萬 1 千元(減幅 37.7%)。經查：

(一)依章程規定，海漁會收入來源含括政府及民間部門補助或委辦事項之經費

依據海漁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4 條第 3 項規定：「本會累積餘絀來源如下：一、基金孳息收入。二、個人或團體、農企業機構之捐贈、補助或委辦事項之經費。三、政府、機構補助或委辦事項之經費。四、發行刊物之收入。五、服務費收入。六、其他收入。」據此，該會收入包含個人或團體、農企業機構之補助或委辦事項，及政府、機構補助或委辦事項等收入。

(二)海漁會 114 年度預算案委辦及補助計畫收入均較 113 年度減少，恐不利該會促進漁業永續發展之設立目的

依據海漁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2 條規定：「本會以配合政府政策，推動海洋及全流域生態保育、地球環境保護，辦理漁業經營、漁業技術、水產品加工、食農教育、海洋事務等規劃、設計、技術指導，落實聯合國糧農組織於 1995 年通過之責任漁業行為規範精神，合理利用海洋資源，並促進地球天然資源永續利用及漁業永續發展為設立目的。」基此，該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勞務收入 1 億 6,228 萬元，包括委辦計畫收入 7,818 萬元及補助計畫收入 8,410 萬元，惟該 2 項分別較 113 年度自結數減少 2,265 萬 3 千元(減幅 22.5%)及 7,549 萬 8 千元(減幅 47.3%)，勞務收入亦為近 5 年度(110 至 114 年度)新低(詳表 1)，恐不利該會促進漁業永續發展之設立目的。

表 1 110 至 114 年度海漁會委辦及補助計畫收入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委辦計畫收入 (A)	補助計畫收入 (B)	勞務收入 (C=A+B)	收入	勞務收入占 收入比率
110	108,326	59,099	167,425	171,548	97.6
111	101,052	108,115	209,167	224,006	93.4
112	105,814	200,802	306,616	314,581	97.5
113	100,833	159,598	260,431	278,536	93.5
114	78,180	84,100	162,280	170,830	95.0

說明：表內 110 至 112 年度為決算數，113 年度為自結數，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海漁基金會及其預、決算書。本中心整理。

綜上，辦理委辦及補助計畫等勞務收入為海漁會之主要收入來源，110 至 113 年度決算勞務收入占整體收入比率均逾 9 成，惟 114 年度預算案勞務收入編列數較 113 年度自結數減少 37.7%，恐不利該會促進漁業永續發展之設立目的，允宜強化拓展民間服務業務，以促進漁業永續發展。